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洲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是为贯彻落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所有员工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